**罪犯张开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92号

罪犯张开川，男，1982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龙海市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司机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3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开川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21537.73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复核，于2012年6月4日作出(2012)闽刑复字第3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开川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12年6月21日起至2014年6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7月16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开川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6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8年8月7日作出(2018)闽刑更1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裁定书于2018年8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43年8月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开川于2011年8月29日在厦门市，因怀疑其妻有外遇，采取扼掐颈部的手段杀害其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张开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6分，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7169分，合计考核分776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四次。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643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7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59分。其中2018年5月5日在车位上讲粗话、脏话，行为举止粗俗，扣20分；2020年4月26日在监房走道被罪犯拱殴打偷袭后，有被动还手打到李拱头部数拳，扣80分；2020年12月14日因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5分；2021年2月25日因私自携带车间物品回监房，扣10分；2021年7月3日因电视遥控器使用发生口角在号房与罪犯褚云龙发生矛盾，张开川动手推搡褚云龙，扣40分；2022年6月6日因违反着装管理规定，标识物模糊，扣2分；2022年7月12日因违反上课纪律，上课时看书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在考核期累计消费人民币18171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0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7.3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开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开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